附件7-10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交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交通大学 EPS 应急电源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EPS 应急电源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科坤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7.896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4.262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坤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3 年 7 月 13 日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